

2024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省、市、新区关于综治、维稳、反邪教、社会建设、法治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负责政法系统统筹协调工作，监督指导政法部门队伍建设，做好维稳工作、执法监督工作、信访工作、综合治理工作、扫黑除恶工作、社会建设工作、司法、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社区法律顾问、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网格管理工作、法律援助、防范邪教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共1家基层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办本级预算。内设综合科、维稳科、综合治理科、司法科、依法治区办秘书科、执法协调监督科、信访科7个科室；下辖网格管理中心、法制事务中心2个事业单位。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本部门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持续深化平安建设，筑牢和谐社会安全防线；2.稳步推进法治建设，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3.探索创新社会治理，擦亮群众幸福生活底色。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收入3491.2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4.39万元、下降0.1%。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3491.2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4.39万元、下降0.1%。

预算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落实新区“过紧日子”的政策，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作风。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部门预算3491.2万元，包括人员支出1877.51万元、公用经费104.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9万元、项目支出1498.97万元。

（一）人员支出1877.51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104.82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9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1498.97万元，具体包括：

1. 综治维稳与信访工作561.28万元，购买矛盾纠纷预警辅助社工服务项目32.6万元、政治安全培训费2万元、购买反邪教专责社工服务项目97.8万元、反邪教警示教育基

地费用 13.17 万元、反邪教宣传工作费用 5 万元、反邪教培训费用 2 万元、大鹏新区有奖举报邪教违法犯罪活动费用 0.5 万元、购买综治中心服务项目 114.1 万元、平安建设宣传经费 5.8 万元、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民意问卷调查工作经费 14.4 万元、综治培训工作经费 4 万元、扫黑除恶线索举报奖励 2 万元、群众诉求化解社工服务项目 101.4 万元、信访法律服务项目 28 万元、大鹏新区智慧指挥系统部署服务项目 20 万元、云安访设备调试及质保预警费 5 万元、重点信访工作费用 8.13 万元、PDA 服务采购费 1.3 万元、社区网格管理辅助服务 19.6 万元、人口管理督察辅助服务 6.51 万元、网格督察制服制作费 3 万元、出租屋分级分类展示牌费用 6.08 万元、网格管理宣传费用 4 万元、网格管理培训费 4 万元、大鹏新区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平台项目运维费 60.89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3.32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不再开展省综治信息系统移动专网通信服务、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信访业务培训、智慧指挥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法治信访”宣传工作等项目。

2. 综合管理事务 398.95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经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元、编外人员管理经费 132.2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8 万元、一般性支出 3.49 万元、预算准备金 39.34 万元、档案整理工作项目 10 万元、办公区域保洁及维护费用 4 万元、政法四级网、视频会议系统、政务内网系统维护费用 2 万元、综合宣传经费 20 万元、党政信息稿费 9

万元、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20.86 万元、2024 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及杂志订阅费用 4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10 万元、工会行政补助经费 40 万元、政法队伍建设 10 万元、电信费 8.4 万元、B 卡人员饭卡 18.72 万元、安全生产宣传经费 1 万元、文印服务费 15 万元、平安员奖励经费 20 万元、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管理服务费用 15.89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6.24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对党建工作、平安员奖励、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管理服务等费用进行压减。

3.司法工作 538.74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社区法律顾问助理服务项目 30.69 万元、购买诉调对接服务 9.3 万元、购买派驻龙岗区检察院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辅助服务项目 39 万元、购买矫治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33.8 万元、购买社区矫正社工服务项目 33.8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项目 33.95 万元、普法宣传及法治宣传项目 20.84 万元、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项目 1.2 万元、购买派驻龙岗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分中心法律服务项目 27.3 万元、人民调解费用 21 万元、领导干部学法经费 7.05 万元、依法治区工作经费 10 万元、购买法治宣传工作服务项目 16.3 万元、行政执法监督及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 36.57 万元、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经费 8 万元、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人员经费 16.9 万元、法律问题课题研究费用 20.1 万元、聘请新区法律专务人员 157 万元、重大行政决策等相关费用 5 万元、新区管委会公报排版印刷费用 1 万元、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同行评估费用 2 万元、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5.94 万

元、法律援助宣传费用 2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5.1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新增购买派驻龙岗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分中心法律服务、法律问题课题研究费用等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101.4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 万元、服务类项目 101.4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2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以前，我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暂按 0 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从预算准备金调剂安排。2024 年起，按照《关于优化深圳市本级因公出国经费审核程序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事部门出国计划初审情况在年初预算编制。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4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落实新区“过紧日子”的政策，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作风。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8.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8.1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落实新区“过紧日子”的政策，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作风。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范围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共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新区财政部门备案。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3491.2万元，设置并编报3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综治维稳与信访工作	561.28	根据2024年工作安排，通过购买矛盾纠纷预警辅助社工服务，配备维护政治安全（维稳）工作必要的人员力量，满足维护政治安全（维稳）工作需求；通过购买反邪教专责社工服务，配备反邪教工作必要的人员力量，满足反邪教工作需求；租赁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发挥宣传阵地作用，提升新区群众防范邪教意识；通过加强政治安全（维稳）工作培训，进一步提升维护政治安全（维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升本辖区本领域维护政治安全（维稳）意识和能力；加强反邪教工作培训与宣传，进一步提升反邪教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扩大反邪教社会知晓率及覆盖面；通

		<p>过购买群众诉求化解社工服务，提升信访、司法方面社会工作参与度，配备专业力量，满足日常工作需求，推动信访流程改革，为来访群众提供优质、专业的社工服务。</p>
<p>综合管理事务</p>	<p>398.95</p>	<p>根据 2024 年工作安排，完成编外人员各项绩效考核工作，及时足额发放编外人员工资及各项福利，提高工作积极性，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加快新区法治建设，提高新区社会治理能力，通过宣传报道不断提升社会认同度和参与度；购买社会化服务人员，提高工作对接专业性。</p>
<p>司法工作</p>	<p>538.74</p>	<p>根据 2024 年工作安排，通过购买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普法宣传和基层依法治理、律师助理、诉调对接等服务人员，保障司法工作顺利开展；开展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p>

		<p>认知度；开展民法典、宪法等普法宣传，不断提高法治宣传覆盖面；通过购买法治宣传服务项目，保障法治工作顺利开展；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管委会常务会议、集中培训等形式开展新区领导干部学法活动，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水平；根据市、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考评要求，开展年度法治督察和“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相关工作，完成相关工作并保障工作质量；通过聘请新区法律专务人员，提高队伍整体素能，为新区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法律服务，提升新区依法行政的水平和效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实施后评估等，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保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排版发布《管理委员会公报》，实现新区规范性文件的科学高效管</p>
--	--	---

		理，促进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根据市、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部署及考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保障工作质量，开展政法单位执法检查或案件评查工作完成率达100%，对有执法案卷的执法单位评查覆盖率达90%以上。
--	--	---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6.34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6.79万元，增长7.58%。主要是2024年新增2名在编人员。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万元。

三、其他

2024年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后取整列示，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3,491.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2.8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91.2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20.3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91.20	行政运行	1,236.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25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47.45
		信访事务	162.53
		信访事务	162.53
		公共安全支出	530.74
		司法	530.74
		公共法律服务	193.04
		其他司法支出	337.70

		教育支出	22.00	
		进修及培训	22.00	
		培训支出	22.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6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6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9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40	
		卫生健康支出	52.4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2	
		行政单位医疗	52.42	
		住房保障支出	507.60	
		住房改革支出	507.60	
		住房公积金	155.01	
		购房补贴	352.59	
	本年收入合计	3,491.20	本年支出合计	3,491.2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3,491.20	支出总计	3,491.20

	20103	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2,020.31	1,236.61	78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36.61	1,236.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36.25	0.00	13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 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支出	647.45	0.00	64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62.53	0.00	162.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62.53	0.00	162.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0.74	0.00	53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30.74	0.00	53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3.04	0.00	19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37.70	0.00	33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2023 年预算		总计	2023 年预算													较 2023 年年初预算		增减幅超 20% 或增减额超 500 万元的说明原因
	年初预算数	2023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增减金额	增减幅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2024 年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	(2024 年预算 ÷ 2023 年年初预算) -1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1,493.43	0.00	1,498.97	1,498.97	1,498.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3,491.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2.8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91.2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20.3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91.20	行政运行	1,236.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25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47.45
		信访事务	162.53
		信访业务	162.53
		公共安全支出	530.74
		司法	530.74
		公共法律服务	193.04
		其他司法支出	337.70

		教育支出	22.00
		进修及培训	22.00
		培训支出	22.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6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6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9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40
		卫生健康支出	52.4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2
		行政单位医疗	52.42
		住房保障支出	507.60
		住房改革支出	507.60
		住房公积金	155.01
		购房补贴	352.59
本年收入合计	3,491.20	本年支出合计	3,491.2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3,491.20	支出总计	3,491.2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3,491.20	1,992.23	1,498.97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本级）			3,491.20	1,992.23	1,498.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2.84	1,236.61	946.2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20.31	1,236.61	783.7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36.61	1,236.61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25	0.00	136.2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47.45	0.00	647.45
	20140	信访事务	162.53	0.00	162.53
	2014004	信访业务	162.53	0.00	162.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0.74	0.00	530.74
	20406	司法	530.74	0.00	530.7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3.04	0.00	193.0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37.70	0.00	337.70

	205	教育支出	22.00	0.00	2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00	0.00	2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2.00	0.00	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60	195.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60	195.6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8	10.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92	124.9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40	60.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2	52.4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2	52.4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2	52.4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60	507.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60	507.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01	155.0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2.59	352.59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3,491.20	1,992.23	1,498.97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本级）			3,491.20	1,992.23	1,498.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7.51	1,877.5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28.71	728.7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6.28	436.28	0.00
	30103	奖金	123.83	123.8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3.00	83.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92	124.9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40	60.4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42	52.4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1.0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01	155.0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93	111.9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2.35	104.82	1,447.53
	30201	办公费	84.45	59.59	24.86
	30207	邮电费	8.40	0.00	8.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1	0.61	0.00
	30211	差旅费	9.62	0.00	9.62
	30216	培训费	22.00	0.00	2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0.00	4.00
	30226	劳务费	298.25	0.00	298.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12.60	0.00	1,012.60
	30228	工会经费	58.15	18.15	4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0	8.1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0	18.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8	0.38	27.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40	9.90	37.50
	30302	退休费	9.90	9.9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0	0.00	37.50
	310	资本性支出	8.00	0.00	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0	0.00	8.00

	312	对企业补助	5.94	0.00	5.94
	31204	费用补贴	5.94	0.00	5.94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0.00	0.00	0.00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0.00	0.00	0.00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确保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绩效、公积金等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医疗费等人员保障性经费能够依规、按时、足额发放或缴纳。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为部门正常履职和开展综合性事务管理提供有效支撑。	1992.23	1992.23	0
	综治维稳与信访工作	按照文件规定标准聘用社工服务人员，为来访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访前法律服务，缓解单位人员不足问题。强化反邪教工作，强化维护政治安全（维稳）相关工作，加强反邪教工作培训与宣传，进一步提升反邪教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扩大反邪教社会知晓率及覆盖面。	610.9	610.9	0
司法工作	根据市、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部署及考评要求，完成司法事务工作、法治建设工作、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法制事务工作，保障新区司法工作的正常开展，强化群众普法意识，不断提高公共	586.35	586.35	0	

		法律服务认知度。			
	综合管理事务	聘用编外人员，保障编外人员工资及福利正常发放；加快新区法治政府发展建设，提高新区社会治理能力，通过宣传报道不断提升社会认同度和参与度，保障单位各项事务正常开展进行。	427.72	427.72	0
	金额合计		3617.2	3617.2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确保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公积金等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医疗费等人员保障性经费能够依规、按时、足额发放或缴纳；“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100%按照财政安排和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为开展各项行政事务提供有力支撑。</p> <p>目标 2：深入贯彻新区党工委决定，对新区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大鹏、法治大鹏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p> <p>目标 3：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新区规范性文件调研草拟、论证、审查、清理及备案工作，统筹指导基层司法行政、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p> <p>目标 4：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政策规定和重大措施，及时向新区党工委提出建议。</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薪资发放人数		≥38 人
			开展法治宣传/培训次数		≥6 次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宗数		≥70 宗
			提供法律咨询宗数		≥500 宗
			法治督察开展频次		≥3 轮
			开展反邪教工作培训次数		≥1 次
			组织宣传报道次数		≥5 次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宗数		≥60 宗			

			开展政治安全（维稳）工作培训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社工服务达标率	≥90%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监管核查率	≥98%	
			培训人员参训率	≥90%	
			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新区法律援助案件在省系统中的案件及时录入率	≥90%	
			法治督察新区单位覆盖率	≥90%	
			法治宣传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率	100%
		人员工资及福利发放及时率		100%	
		排版管理委员会公报频次		≥1次/年	
		司法、信访、维稳工作开展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15日前	
		成本指标	购买社工服务人员成本	≤16.9万元/人/年	
			人均培训成本	≤435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行保障情况	明显
群众知法守法提升情况	明显				
社会认同度和参与度提升情况	明显				

			新区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普法工作提升情况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政法工作满意度	≥8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